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18號

原告 宏進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琴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3萬2,125元，應繳裁判費1萬8,226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萬7,726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寶霞